

关于《淄博高新区甘家村（齐祥路）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年1月1日实施）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和山东省印发的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1月1日实施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受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委托，本公司接到任务后，开展了淄博高新区甘家村（齐祥路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现场钻探采样、样品检测、数据分析等工作。2021年1月，本公司完成《淄博高新区甘家村（齐祥路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。

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该地块位于淄博高新区济青高速与黄河大道之间，地块北临齐祥路（又称北辛路），南临北苑中源信陶瓷厂，西临柳泉路，东侧紧邻涝淄河，占地面积约103119.6123平方米（154.68亩）。该地块原为甘家村农用地，历史上存在一些地表建构筑物，调查期间原先地表建构筑物已经拆除。根据《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，本次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。

二、调查状况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等相关技

术导则和指南要求，此次调查阶段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、SVOCs、VOCs 以及石油烃等，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T14848-2017）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，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。

三、结论和建议

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，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土壤污染情况总结

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浓度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和地方最新出台相关文件规定的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地块满足安全利用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

地块内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氟化物和钠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Ⅲ类水标准。地块内地下水不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。考虑到甘家村地块没有位于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区，对重要水源地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小。地块内地下水未来不作为饮用水来源，无明显暴露途径，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可忽略，不需要开展下一步详细调查工作。

（三）结论与建议

根据工作范围内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的调查结果，调查地块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可以结束，无需进入详细调查阶段。

地块未来建设过程中，管理方应该对地块进行严格管理，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地块内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四、评审结果

2021年1月，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组织了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如下：

1.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，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2.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、土壤污染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，内容较全面。
3. 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。
4. 报告通过但需修改，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下一步管理依据。

委托单位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报告编制单位：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蒙蒙

联系电话：0531- 66573331